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闽发改交通〔2012〕1174号

建 设 地 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验 收 单 位：龙岩厦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龙岩厦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水保〔2012〕89 号 2012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交建〔2012〕177 号 2012 年 12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达宇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华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7条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2021年8月6日，龙岩厦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主持召开了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原省水利厅批复名称为“漳龙高速公路龙岩互通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程监理单位内蒙古华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达宇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

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该互通距漳龙高速公路原龙岩互通向漳州方向约 1.1km，互通交叉桩号为 K107+250，通过兴业路连接龙岩大道。主线全长 1.24km，匝道全长 3.887km。主要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新建收费站等组成。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工，2015 年 9 月工程建成通车并投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9 月，福建省水利厅以“闽水水保〔2012〕89 号”批复了《漳龙高速公路龙岩互通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2012 年 10 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闽发改交通〔2012〕1174 号”将工程定名为“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批复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4.9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12 月，建设单位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对其方案批复的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了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闽交建〔2012〕177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6 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

托在工程现场采用地面观测、调查巡查、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1年7月提交了《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运行正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到位，满足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召开自查初验专题会。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工程开挖废弃的土石方根据地方政府要求，统一堆放至规定废弃土渣消纳场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按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重点加强绿化植被的养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